

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开乡振领通〔2023〕4号

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历年衔接 资金结转结余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

楠木渡镇、南江乡、禾丰乡人民政府：

历年衔接资金结转结余 33.969594 万元，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，同意历年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资金 33.969594 万元项目立项，立项项目 3 个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项目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楠木渡镇、南江乡、禾丰乡人民政府立项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 3 天内以乡人民政府名义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报送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依据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，你们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或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资金额

度等；项目确需调整的，须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乡、村委会信息公开栏，进行公示公告，公示公告不少于10天，基础设施类项目要有永久性公告牌，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、扩大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四、项目资金严格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原则”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配合各级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、审计、专项核查等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损失浪费衔接资金。

五、楠木渡镇要对投资规模小、技术门槛低、前期工作简单、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，优先考虑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实施，要尽可能组织就地就近群众参与务工，尽可能高的提高劳务报酬占批复资金的比例，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，督促施工单位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。

附件：开阳县历年财政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立项项目表



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2月5日印发

共印 45 份

附件1:

开阳县历年财政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立项项目表

单位: 人、户、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二级类型	项目子类型	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性质	实施单位	责任人	衔接资金	受益农户户数	受益农户人数	脱贫人口	监测对象户数	监测对象人数	备注
1	南江乡	苗寨村	苗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基础设施	村庄规划编制(含修)	开阳县南江乡苗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方案	新建	南江乡人民政府	彭凤英	17.96	760	3099	30	0	0	村基础设施
2	楠木渡镇	两路村	龙洞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基础设施	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	新建水池2个,管道安装(DN32铁管厚度3mm)安装2400m,水泵安装扬程200m水泵2台, YJV3*25电缆安装1000m, DN25农户支管安装PE管5000m	新建	楠木渡镇人民政府	吴兴江	15.32	37	165	3	0	0	村基础设施
3	禾丰乡	王车村	脱贫户陈远政户入户路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脱贫户陈远政户入户路硬化120m ²	新建	禾丰乡人民政府	罗迪	0.689594	1	5	1	0	0	到户基础设施
合计											33.969594	798	3269	34	0	0	

